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玉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6 代 理 人 黃勝豐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1 代 理 人 呂亮毅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7 代 理 人 葉佐炫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今井貴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 定 代 理 人 莊仲沼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 定 代 理 人 張司政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雨利
24 代 理 人 何衣珊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 定 代 理 人 宋耀明
29 代 理 人 蔡琦秋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3 代理人 鄭穎聰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11 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玉梅不予免責。

14 理 由

1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7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9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3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4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5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6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7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8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9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30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31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1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2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3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4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5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6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7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楊玉梅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
09 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12,813,3
10 79元（見本院民國113年10月24日橋院甯113年度司執消債清
11 司顯字第91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2年7
12 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
13 請前置協商，惟於112年7月19日前置協商不成立。其後，聲
14 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50號裁
15 定准予自113年4月30日開始更生程序，惟於113年度司執消
16 債更字第57號執行更生事件程序進行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
17 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已逾1200萬元，則依消債條例
18 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縱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後依法亦不
19 得認可，故其未提出更生方案，願轉為清算程序，本院乃依
20 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5號裁
21 定自113年9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
23 配，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24日以113年度司執消
24 債清字第9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
25 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26 四、經查：

27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28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29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30 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上開規定，本件自應以聲請人向法院
31 聲請更生視為聲請清算，且就消債條例第133條所稱「聲請

01 清算前2年間」之部分，時間點亦應提前至「聲請更生前2年
02 間」為當。

03 (二)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仍為到府清潔人員，自
04 陳每月薪資約18,000元至20,000元不等，而其名下無財產，
05 113年度未有申報所得，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業經其於1
06 14年7月11日到庭陳明在卷，並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7 查詢結果、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12
08 年9月22日陳報狀所附收入切結書、工作性質內容表附卷可
09 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已提出
10 收入切結書、工作性質內容表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
11 來源應非虛罔，是以其自陳每月薪資平均約19,000元作為核
12 算其開始更生至清算終止時（即113年4月至同年12月）之固
13 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14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16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17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8 2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
19 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亦有明文。關於聲請人開始更
20 生程序後之必要支出部分，其主張需扶養母親，每月支出扶
21 養費約1,000元至2,000元。然查聲請人母親楊高○○於113
22 年度申報所得8,456元，名下尚有供其居住之房屋及土地，
23 且每月領有退役俸17,123元等情，有戶籍謄本、113年度稅
24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13年2月29日陳報狀所附
25 楊高○○領取退役俸之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等附卷可證，則
26 聲請人母親每月有固定收入17,123元，尚能維持生活，未有
27 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難認可採。
28 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29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30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31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

01 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
02 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
03 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
04 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
05 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026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應
06 屬可採。則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其每月固定
07 收入扣除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1,974元（計算
08 式： $19,000 - 17,026 = 1,974$ ），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
09 規定。

10 (四)關於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即110年8月至112年7月）
11 收支部分：

12 1.聲請人主張於上開期間為到府清潔人員，每月薪資約20,000
13 元，而其名下無財產，110至112年度皆未有申報所得，且未
14 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
15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收入切結書、工作性質內容表、110、1
16 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7 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
18 卷可稽，則其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收入總計約480,000元（計
19 算式： $20,000 \times 24 \text{月} = 480,000$ ）。

20 2.而支出部分，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依序為1
21 3,341元、14,419元、14,419元，1.2倍則為16,009元、17,3
22 03元、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
23 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經
24 查，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026元，尚低於上
25 開111、112年度標準，惟已高於110年度標準，且未釋明有
26 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110年度部分應以110年度最
27 低生活費標準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是
28 其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403,539元為
29 度【計算式： $(16,009 \times 5 \text{月}) + (17,026 \times 19 \text{月}) = 403,53$
30 9】。

31 3.綜上，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個人

01 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76,461元（計算式：480,000－40
02 3,539＝76,461）。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顯低
03 於上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即應為不免
04 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
05 之情形。

06 (五)關於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

07 1.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
08 行）固稱：聲請人負債原因係因其密集使用信用卡於上永連
09 鎖百貨超市、家樂福、分期金等一系列消費借款舉債之情
10 事，上開消費借款內容難認與維持日常生活所必需相當，足
11 見其確有浪費、奢侈之情事，且聲請人若有解決債務之誠
12 意，尚可與各債權人個別洽談還款方案，用以清償債務並減
13 輕還款壓力，惟聲請人卻未積極處理債務，顯已有消債條例
14 第134條第8款所列事由，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云云。惟依台北
15 富邦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所示，其消
16 費日期均非聲請更生前2年內，已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
17 所定之要件不符，又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相關規定聲請更生或
18 清算程序，亦難認係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列事由，故台
19 北富邦銀行前開主張，尚不可採。

20 2.查聲請人自110年8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有其入出境資
21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
22 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
23 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
24 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
25 存在。

26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
27 之事由存在，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
28 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
29 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
30 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31 額，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依

01 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
02 責，附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4 民 事 庭 法 官 饒 佩 妮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07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9 書 記 官 郭 南 宏

10 《附錄法條》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12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
13 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14 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6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
17 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
18 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9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20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元)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 受償金額 (新臺幣/ 元)	依消債條例第 141條繼續清 償可再聲請免 責金額 (新臺幣/元)	依消債條例第1 42條繼續清償 可再聲請免責 金額 (新臺幣/元)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75,788	1.37%	0	1,049	35,158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421,530	11.09%	0	8,483	284,306
聯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207,084	9.42%	0	7,203	241,417

(續上頁)

0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251	2.91%	0	2,221	74,45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6,248	10.97%	0	8,392	281,25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5,752	9.02%	0	6,897	231,15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724	2.35%	0	1,800	60,34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1,240	19.13%	0	14,627	490,24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9,280	6.63%	0	5,068	169,856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968	1.01%	0	776	25,994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3,076	3.46%	0	2,644	88,615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35,574	7.3%	0	5,583	187,115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1,107	5.78%	0	4,422	148,221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88,968	5.38%	0	4,111	137,794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80,883	2.19%	0	1,676	56,177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2,906	1.99%	0	1,509	50,581
合計	12,813,379	100%	0	76,461	2,562,677